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87年12月2日8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制定中華民國90年6月6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94年9月15日94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100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108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會計資訊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會計 資訊系組織規程」第八條規定,設立「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獎助學金審查委 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以審查本系各類獎助學金為宗旨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各類獎學金發放辦法之制定與修訂。
 - 二、各類獎學金名額、金額之議決暨申請者之審查與評審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獎學金之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,除系主任為召集委員外,由系主任兼任。其餘委員由 系務會議自本系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中以單票連記,較高票當選之方式普選產生。 委員任期一年。委員人數不足三人者,應補選之。
- 四、 召集委員職司會議之召集及議決事項之執行。執行秘書由本系行政老師兼任之, 職司輔佐會議之召集及議決事項之執行。
- 五、 本委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,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議決。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委員與受評審學生有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關係時,應行迴避。
- 六、 本委員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